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撤銷監護【輔助】宣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　　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請求撤銷貴院〇〇年度監宣（輔宣）字第〇〇〇號之裁定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因罹患〇〇〇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〇〇年度監宣（輔宣）字第〇〇〇號裁定為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之人在案。經就醫診治，現聲請人已康復，有診斷證明書可稽。為此依民法第 14 條第 2 項（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）、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（第 177 條）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〇〇年度監宣（輔宣）字第〇〇〇號民事裁定。

二、診斷證明書〇件。

此　致

〇〇〇〇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